

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我委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要求，继续更新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推进卫生健康基础信息公开、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权力事项公开、财政资金信息公开，主要包括机构信息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部门文件、年度报告等内容。按标准设置政务公开栏，将属于向社会公开的内容，采取完全公开的形式，向社会公开，方便群众监督。2022年，我委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110余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年度我委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切实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落实责任制，明确分工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协调跟踪督办委机关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保密审查，从严把握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范围；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全面、语言表述严谨、信息发布规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上级要求，我委没有自建网站，依托郑州市政务公开网站开设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页面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执行经办人拟稿、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签、办公室统一发布的工作流程，层层把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。选派2名工作人员参加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在内容、分类、形式、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业务能力。

(六) 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我委将属于向社会公开的内容，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和委机关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开，方便群众监督。在委属医疗机构设立专职工作人员向群众提供各项咨询服务，及时向群众宣传发布各项卫生健康政策信息。全年我委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4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8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.0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及市卫健委的统一要求，进行了及时、高效的公开，但还存在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化有待提高等问题。今后，我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贯彻活动，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。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标准目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，特此报告。